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环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核查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履行情况,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承诺:水务局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上市,承诺期限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转让登记已完成,承诺期限自,股份锁定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6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天津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公司股东天津瀚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发展基金”)承诺:

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上市,承诺期限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人港处、股东经管办、股东瀚海发展基金承诺:

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除滨海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人港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5、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

8、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兼职

9、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1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1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3、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4、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5、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6、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7、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8、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49、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50、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51、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52、除津滨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2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等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18日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工作。

改制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改制后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此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5,925,328.58	858,868,527.08	35.75%
营业利润	145,875,037.46	98,004,548.18	48.85%
利润总额	146,947,375.81	101,343,525.59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12,831.69	86,022,911.45	3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56	0.2867	3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13%	18.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6,321,967.09	1,187,188,792.29	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1,296,001.70	882,496,931.06	76.92%
股本	362,086,092.00	200,000,000.00	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2	4.412	-2.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5,925,32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5%;实现营业利润145,875,037.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5%;实现利润总额146,947,375.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12,831.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4%。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由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持续获得了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增加,合并标的公司业绩表现良好。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81.6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财务报表增加合并的子公司资产贡献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8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2.2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总数增加至300,000,000股。此外,报告期内因收购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2,086,092股,总资产增加增加至362,086,092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1、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3、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4、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5、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6、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7、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8、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9、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0、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1、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2、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3、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4、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5、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6、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7、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8、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19、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0、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1、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2、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3、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4、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5、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6、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7、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8、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29、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30、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31、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32、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33、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解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0,329,617.28	383,268,758.53	98.38%
营业利润	200,511,365.63	113,500,733.89	76.58%
利润总额	201,121,137.81	114,233,685.86	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40,837.55	104,524,351.87	7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5.03%	3.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2,072,354.13	2,736,806,229.34	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3,390,043.79	2,109,754,056.77	5.86%
股本	532,800,000.00	296,0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3.96	5.81%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2、公司2013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280万股,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相应调整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

3、此数据同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0,329,617.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38%;实现营业利润200,511,365.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58%;实现利润总额201,121,137.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40,837.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93%。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由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持续获得了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增加,合并标的公司业绩表现良好。

2、财务状况说明